

擦亮“金色名片” 激活发展动能

——中国银行十堰分行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侧记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汪勇 易光辉

如果说营商环境是一座城市的名片，那么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则以金融之力为这张名片镶上“金边”，使其越发亮眼。今年以来，该行积极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效能，以金融营商环境之优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全行人民币贷款余额154.85亿元，较年初新增17.42亿元，同比增加9.08亿元。

融于发展大局 提振实体经济

1月18日，中国银行十堰分行等5家银行与十堰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1月23日，中国银行竹溪支行等8家金融机构分别与湖北力菜等10家企业签署项目贷款授信协议，吹响该县高质量发展新号角；3月1日，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十堰融资担保集团与十堰银轮汽车零部件公司签订500万元“产供强链贷”融资协议，为企业发展送上“真金白银”的支持……今年以来，中国银行十堰分行紧紧围绕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目标定位和“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体系，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定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该行牢固树立“项目兴行”理念，加大公司授信业务投放力度。譬如与市工商联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银企商联动的创新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某旅游公司成功投放首笔贷款6500万元，用于支持武当山景区会客厅项目建设，以数字化、智慧化赋能武当山景区品质提升等。上半年，全行三位一体贷款余额84.72亿元，较年初新增7.26亿元。其中，新增大公司贷款金额16亿元，制造业贷款较年初新增4.05亿元、民营企业贷款较年初新增5.07亿元、全口径涉农贷款较年初新增9.65亿元、中型客户投放较年初新增5.87亿元、科技型



市工商联和中国银行十堰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企业贷款较年初新增3.20亿元。

推进产品创新 深耕普惠金融

“两天时间贷款就到账了，真是又快又方便！”今年8月，个体工商户张某获得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商E贷”贷款后，第一时间致电客户经理表达感谢。“商E贷”正是中国银行专门为个体工商户推出的一项信用类线上个人经营普惠贷款业务，具有无需抵押、审批快捷、线上操作、还款方式灵活等优势。

今年以来，中国银行十堰分行积极推广运用创新普惠线上融资产品，“E税贷”“税易贷”“中银E贷”“益农贷”“慧农贷”“农担贷”“烟草贷”“茶商贷”等系列产品多点开花结果。上半年，全行普惠金融贷款突破20亿元大关，达到23.45亿元，较年初新增6.85亿元，新增额较去年全年新增2亿元；客户数新增1156户，较去年全年新

增533户。

该行将网络金融与服务场景深度融合，结合结算通宝、核心企业供应链、农业担保贷等多种类型融资模式，灵活运用“中银E贷”“惠如愿E抵贷”“中银E税贷”“商E贷”“税易贷”“中银E贷”等智能化产品，将贷款审批从“线下”搬到“线上”，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延伸服务半径，让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需求得到及时、充分满足。其中，依托省市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国家级、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分层分类梳理，精准实施对接，运用“惠如愿-知惠贷”产品，支持专精特新等科技型企业57户，投放贷款2.8亿元。

坚持为民初心 服务美好生活

今年2月4日，正值雨雪严寒天气，一位中年客户抱着一纸箱霉变严重的现金来到中国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大厅寻求

帮助。因为临近春节，办理业务的客户较多，为减少该客户等待时间，网点紧急抽调两人开设了机动窗口，进行破钞钞清点。经过连续3个多小时的工作，共清点出可兑换现金26万元，并全部为客户办理了兑换。

4月15日，武当山君澜度假酒店外币代兑点正式启用，这是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在武当山开办的省内首个景区外币代兑点，境外游客入住酒店时就可直接办理兑换，并可兑换20元、10元、5元和1元面额的人民币。外币代兑点不仅为外籍游客提供便捷的支付服务，更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武当山景区国际化形象。

金融事业起于为人民服务，兴于为人民服务，必须充分体现人民性。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金融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加强消费客群建设培育，不断提升广大群众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上半年，该行持续提升消费金融业务市场竞争力，个人住房及消费贷款余额达26.13亿元，较年初新增17359万元，其中住房贷款余额21.11亿元，消费贷款余额5.01亿元，较年初新增19183万元。银行卡分期投放累计新增18735万元，其中汽车消费等专项分期新增6237万元，中银E分期投放1086万元，卡户分期交易额新增12498万元。

找准金融服务“小切口”，做好营商环境“大文章”。中行十堰分行将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书写金融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

优化金融服务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张湾区财政局 开展绩效评价 优化财政支出

本报讯 通讯员张文玲 江泳报道：9月6日，张湾区财政局召开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进场会，全面启动财政重点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科室负责人、被评单位分管领导、第三方机构代表共5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明确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节点、内容、组织方式、评价步骤，第三方机构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科室进行现场对接，确定进场时间和工作方案。

张湾区财政局要求，各部门(单位)要提高站位，积极配合，加强内部沟通，扎实做好组织协调、资料准备等工作，第三方机构要发挥独立、客观、专业的优势，履职尽责，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下一步，该局将依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优化财政支出的重要依据，为张湾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

张湾区委办 强化督导检查 狠抓工作落实

本报讯 通讯员代凤 程旭报道：9月9日，笔者从张湾区委办获悉，今年以来，该办督查室围绕中央、省、市、区要求，多措并举开展督查督办工作，将督查整改落到实处。

张湾区委办印发《2024年区级层面督查考核计划》，明确职责边界，强化报备监管，避免重复督查、多头督查，推进督查工作常态化；联合区直有关部门多次对黄龙小学、东风故里等项目开展实地督查，了解项目进度、展陈设计布局等情况，收集问题清单，落实问题整改，确保项目早日完工；积极沟通，精准定位交办事项，在实际督查中，对拿不准、不确定事项，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请教，确保督查不跑偏、不变形、不走样。

二堰街道三堰社区 开展志愿巡河 共护水清河畅

本报讯 通讯员喻莹报道：9月9日，笔者从茅箭区二堰街道三堰社区获悉，该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和热心群众成立巡河志愿服务队，对社区周边的百二河进行巡查，保护水环境安全，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活动中，志愿者分成四个小组，清理百二河两岸的垃圾和杂物，捡拾绿化带内的烟蒂和枯枝，让河道恢复整洁和畅通。同时，志愿者们积极向过往市民宣传爱水护水知识，倡导大家从日常生活的点滴做起，节约用水、合理用水。

限期清理十堰市城区 公租房室内物品的公告

尊敬的承租人：

经相关部门核查，你们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未按时续签租赁合同、续缴房屋租金，且拖欠租金已经累计6个月以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398号令《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您的行为已经严重违约。

为加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经十堰市住新局授权，在公租房资产管理人十堰市保障房服务中心及运营机构十堰市兴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共同见证及监督下，将对你们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遗留物品进行强制清理、处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请你们按时到十堰市张湾区汉江南路15号房产业大厦910室(联系电话：8119460)办理腾退房屋及室内遗留物品认领、搬离等清退事宜。逾期未办理的，我中心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具体需办理腾退房屋及室内遗留物品认领、搬离等承租人名单详见住新局网站(网址：http://zjz.shiyan.gov.cn/xwzx/tzgg/202408/t20240829_4588592.shtml)。

十堰市保障房服务中心
2024年9月12日

湖北园林青酒业系列报道三

一壶玉露伴君行

——园林青酒产品探究

记者刘奇

两用，色香味体自成型。”

园林青窖藏系列可谓“银厂之作”。老窖池，酿造次数越多，其微生物越丰富，酿出的酒香味物质含量越丰富，酒质则越好。窖池的连续使用年龄是决定白酒品质的关键，园林青酒业始建于1951年，拥有几十年不间断酿酒窖藏窖池300余口。“园林青20年窖藏”白酒以其“窖香浓郁、口味绵柔、余味爽净”的独特魅力，被评为“2021年度湖北酒业十佳白酒明星产品”；“园林青30年窖藏”白酒在2023年第14届中部(武汉)糖酒博览会上荣获“金觥杯·大金奖”。

园林青1855精选优质原粮，运用优质的白酒酿造工艺及独特的酿造技术，保持了传统白酒的口感，是一款风味独特的产品，荣获2023年度湖北省白酒“酒体设计奖”、2023年度中国白酒中南核心产区“风格特色奖”。园林青霸王醉采用园林青顶级陈藏原酒，限量供应，

其酱香幽雅、酒体醇厚、圆润绵甜、回味悠长。

独具特色的园林青酒产品，是自然与人文的完美融合。

一方面潜江独特的气候、土壤、水质极宜酿造优质白酒，专家认定汉江平原是我国酿造优质大曲酒的最佳地域之一。另一方面，园林青酒业传承汉江平原“蒸馏四次放酒”的工艺，以优质高粱、小麦、大米为主要原料，以无污染的汉江水为基液，科学酿造。技艺则传承楚国古法，其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园林青酿酒技艺)荣获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优良的酿造技艺造就了园林青酒酒质清澈透明、窖香浓郁、醇甜爽口、回味悠长的特点。

前景美好，市场无限！十堰淇商商贸有限公司诚招县市区园林青酒经销商，共同开拓十堰市场，合作共赢！垂询电话13387133194，联系人柯经理。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4年网挂第3号)

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1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附表)

挂牌要求：

1.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竞得地块的出让金。

2.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使用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45日内(含成交当日)必须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竞得人在缴清税费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出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4.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地块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5.该“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矿产压覆、地灾评估)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6.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7.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竞得人按以下要求参与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交易活动。

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1.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证书武汉办事处办理CA数字证书；

2.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

3.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四、竞买报名

竞买人须于2024年10月10日16时前登

录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4年10月11日11时前予以确认。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10月1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4年10月2日至10月14日16时30分，计13天。

摘牌时间：2024年10月14日16时30分。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10日前从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下载，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二室查阅。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

4.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6.违约人将被纳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不诚信用户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十堰市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十堰市白浪中路21号

联系人：何一

联系电话：0719-8318737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陈龙辉

联系电话：18607113805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2-2栋1601室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十、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买人申请办理好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将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白浪支行

账号：82010000003272876

联系人：汪丽

联系电话：0719-8255897 13636149801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9月12日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用地指标 | | 产业准入 | 起始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加价幅度(万元) |
|--------------|----------------|------|---------|------------|---------|---------|----------|
| | | 面积 | 7530平方米 | | | | |
| 十开储出(2024)8号 |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 | 规划用途 | 工业用地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181 | 18 | 2 |
| | | 出让年限 | 50年 | | | | |
| | | 容积率 | ≥1.0 | | | | |
| | | 绿地率 | ≤15% | | | | |
| | | 建筑密度 | ≥40% | | | | |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